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</u>的<u>镇区各小区周边便民摊点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镇区各小区周边便民摊点建设项目(第二包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美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77.804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300.519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美景建筑工

日期: 2024年4月17

